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5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申請表。(1060085881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
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勘誤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5月8日府教發字第106008920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
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右方備註欄位第3點第4項修正為：配
偶為自耕農者，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「及」
投保農保證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/05/09

